

共青团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哈幼专团发〔2021〕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团总支：

经校党委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委员会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及学校综合改革相关文件精神，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完善学校第二课堂体系建设，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继承和创新，是高校素质教育的新探索，是面向社会、面向学生构建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契合社会对人才需求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创新。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志愿公益、社会参与和技能特长等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通过推行“第二课堂积分”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6个类别。

1.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25分）。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参加“四进四信”“百生讲坛”“与信仰对话”、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等。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15分）。社会实践类课程项目指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日常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实践活动。假期社会实践包括利用寒、暑假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学校、各系组织的“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日常社会实践活动指个人主动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实践报告，相关单位的证明等详细材料。实践活动包括专业实践、海外游学计划等实践项目。志愿服务类课程项目主要指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兴边富民计划”、支救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及其他各种公益活动。

3. 读书思学与技能成长类（20分）。读书思学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级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科技类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参加读书思学类活动等。技能成长指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统一组织与第一课堂相关的技能课程，按学期记入成绩。以及学习深造而获得的各类专业证书。包括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等。英语方面如大学生英语A级、GET4、GET6；计算机方面如计算机一级、二级；普通话证书及其他专业相关证书。

4.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20分）。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级组织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例如面向学生开展的全校（系）性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演讲、征文、辩论、展览、书画、摄影、文化艺术节、重大文艺演出等活动。

5.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类（10分）。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学校各类社团并积极组织或参与社团活动，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担任学生干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6.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10分）。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级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参加就业指导类活动等。例如参加“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学科竞赛；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第三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认证体系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

第八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积分”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获得相应第二课堂积分。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还需于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规定的积分方能毕业，积分满分为100分，合格毕业分数为60分，每个分项分数是最高获得分数，超出该分项分数按该项目最高分数结算。

第十条 建立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学生行为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实现精准育人的重要途径。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采用全国共青团研究中心所研发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即“到梦空间”app管理平台，系统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项目参与、学生干部经历和奖励荣誉进行全面记录，是学生参与第二课堂项目的直接证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的全过程。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行三级认证，即学校、系（部）和团支部三级，分别建立认证机构。学校、系（部）分别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认证工作。

一级认证由团支部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开学，由学生本人根据证书的要求，挑选本人上一学期在素质拓展方面最重要的经历和表现，草拟一份拟填入证书的内容初稿，团支部召开会议对所报内容逐条进行核实，在公示无异议基础上，由团支部书记签字后报各系（部）管理中心认证。

二级认证由各系（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实施。各系（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对团支部的认证结果确认后，由各系（部）团总支统一组织填写、打印，并加盖专门的认证章。

三级认证由校级“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实施。学校共“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在各系认证的基础上，对《证书》所填内容的客观真实性给予认证，并加盖认证章。

第四章 第二课堂成果体系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为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可用于学生求职、升学、存档使用，搭建起学生、学校和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过程中，思想觉悟得到提高，个性特长得到发展，知识面得到拓宽，动手能力得到提高，与第一课堂学习相得益彰，既得到个性化培养，也实现了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结合学校育人的目标指向，评估、调整各类课程项目的设置和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要，实现更好育人成效，以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新模式。

第十六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根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以及发挥学生的价值。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可由“到梦空间”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课程项目类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项目时间、项目属性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学校级）、项目评价。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八条 学校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整体育人工作体系，成立校、系两级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分层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平台建设、积分认定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系（部）成立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各系（部）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积分认定等管理工作。各系（部）根据学校第二课堂体系建设制定相应的活动体系、认定办法、考核体系等管理办法，配合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和积分的需求。

第二十一条 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并对积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积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可根据本管理实施办法，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